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2〕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

定程序，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8 日

（联系电话：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66603077）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承办部门：市教育局）

二、济南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承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承办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四、济南市关于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式消费监管的创新措施（承办部门：市商务局）

五、济南市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政策措施（承办部门：市医保局）

六、济南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承办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济南市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8日印发
